

##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12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2、本次会议于2025年4月22日下午15:00在公司会议室采取现场会议和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其中，监事田丹女士、赵剑翼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4、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田丹女士召集并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的监事充分讨论与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审慎行使《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共召开4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

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将同时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经监事会审核，认为公司编制并经董事会审核的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7,748.31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6.60%；营业利润为 2,824.36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16.90%；利润总额为 2,801.93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12.68%；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741.69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11.57%。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计报告真实合理。公司编制的《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规定，依据充分，能客观、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资产和经营状况，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六）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经审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321,594,027.95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为 321,594,027.95 元。公司实收股本为 265,155,701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416,909.65 元，母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净利润 35,331,891.48 元，减本期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3,533,189.15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73,687,917.38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母公司报表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41,889,215.05 元，合并报表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321,594,027.95 元。

鉴于公司截至 2024 年度末合并报表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负数，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其他形式的分配。

公司监事会认为：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并兼顾股东的长远利益，董事会提出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

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并经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计出具了《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经监事会审核，认为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也不存在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

关联监事田丹、赵剑翼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董事、监事薪酬考核体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了《公司董事、监事薪酬与考核方案》，该方案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织考核实施。

因该议案涉及全体监事，全体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

####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核，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该公司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综合考虑该所的审计质量与服务水平情况，同意继续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求，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合理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

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根据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对 2025 年度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往来，程序合法，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定价原则由双方共同确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权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核，认为公司编制并经董事会审核的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